

# 推荐申请表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现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以下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天目路及镇前街人行道板空间整治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理由
1	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考察、研究，该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并承担过“燕山东苑老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含小区道路整治等）”等类似项目，确定该单位能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

采购人（盖章）：

时间：2021年4月12日

